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春彪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1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08日)

